

##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吴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78

本公告内容真实且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吴华大厦A座16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胡冬晨先生、杨茂良先生、姚庆伦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0)”。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内容,特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胡冬晨先生、杨茂良先生、姚庆伦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内容,特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胡冬晨先生、杨茂良先生、姚庆伦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吴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79

本公告内容真实且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吴华大厦A座16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会议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内容,特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吴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80

本公告内容真实且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吴华大厦A座16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会议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内容,特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8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9,662.47万股的2.54%。其中首次授予2,080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91.23%;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32%;预留200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8.77%。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812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生产一线员工、研发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后勤人员、其他人员。

3.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六、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

(一)首次授予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44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11.44元/股的行权价格向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七、本计划的授予安排

(一)本计划的授予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安排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授予工作。

八、考核办法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九、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十、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十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十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十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十四、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十五、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十六、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十七、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十八、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十九、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四、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五、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六、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七、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八、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九、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三十、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为经营指标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原则,向激励对象追回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且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有权追回已解除限售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承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对公司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力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聘用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限售其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质押或担保或偿还债务等优先权。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分红、配股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中向激励对象分配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锁定股份的截止日期与解除限售相同。

4.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5.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6.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7.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8.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9.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10.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11.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12.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13.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14.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15.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16.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17.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18.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19.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20.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21.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22.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23.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24.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25.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26.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27.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28.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29.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30.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31.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32.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33.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34.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35.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36.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37.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38.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39.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40.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41.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42.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9.股权激励实施时,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1.股权激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应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执行。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杨茂良先生、姚庆伦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